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6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翌瑄

選任辯護人 陳乃慈律師
蔡司瑾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796號、第23206號）及移送併辦（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203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中金簡字第100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金訴字第2975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翌瑄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本判決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補充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第5至9行之「於民國112年11月9日，在臺中市西屯區之統一超商寶慶門市，將其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海商銀帳戶）之提款卡，寄送至LINE名稱『簡立程』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門市」，應更正為「於民國112年11月9日至11日，在臺中市西屯區之統一超商寶慶

01 門市，接續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
02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上海商業儲蓄銀
03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海商銀帳
04 戶）、其女王婉菱所有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5 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寄送至LINE名稱『簡立程』
06 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門市，密碼另透過LINE告知『簡立
07 程』」。

08 （二）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一第14至15行之「分別匯款至王
09 婉菱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後，應補充「旋遭提領一
10 空」。

11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翌瑄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作為證
12 據。

13 二、新舊法比較：

14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
15 正公布，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條
16 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定義部分，修正前洗錢
17 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18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9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20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
21 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2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
24 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2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
26 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處罰規定部分，修
2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28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29 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
30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

01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4 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減刑
05 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
06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07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9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10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11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2 （二）被告之行為，係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無論依
13 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行為。又
14 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未達1億元，於警詢時
15 未自白犯罪，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犯罪，不符修正前、後
16 洗錢防制法之偵審自白減刑規定。準此：

- 17 1. 被告如依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8 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再依刑法第30
19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少可不減，至多減2分之1），
20 並考慮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
21 其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
22 刑5年），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
- 23 2. 被告如依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4 規定處罰，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少可
25 不減，至多減2分之1），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3月
26 以上5年以下。
- 27 3. 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前、後規定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相
28 等，但修正前規定之最重主刑之最低度較短，對被告較為
29 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自應適用修正前
30 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31 三、論罪部分：

- 01 (一)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02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 04 (二) 被告期約或收受對價而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低
05 度行為，為幫助一般洗錢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 06 (三) 被告以一接續提供本案3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
07 時幫助詐欺集團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移送併辦意旨書
08 附表所示之各被害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
09 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0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 11 (四) 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12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13 (五)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203號移送
14 併辦之犯罪事實，與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間，
15 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原聲請效力所及，
16 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 被告率爾提供金融
18 帳戶資料幫助他人從事詐欺犯罪使用，致起訴書、移送併辦
19 意旨書附表所示之各被害人受有金額不等之財產損害，並使
20 詐欺集團得以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增加檢警追緝犯罪
21 之困難，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危害金融交易秩序與
22 社會治安，行為殊值非難，惟被告本身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
23 財及洗錢之犯行，可責難性較小；(二) 被告為高中畢業，
24 目前從事美髮業、家中有生病之公婆需其扶養照顧（見金訴
25 卷第127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三) 被告於本院審
26 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陳富欽、林昱汝、林永興、
27 黃羽蓁、胡依蕙、陳螢瑩、陳昊、林霈茹調解成立，內容如
28 本判決附表所示，有本院調解筆錄6份可參（見金訴卷第199
29 至202、293至30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併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又被
31 告所犯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其法定最重本刑逾有期徒刑5

01 年，無從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易科罰金，但因本院
02 所宣告之刑未逾有期徒刑6月，倘被告之緩刑宣告日後遭撤
03 銷，被告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向檢察官聲請易服
04 社會勞動，由檢察官依法裁量是否准許，附此敘明。

05 五、被告前因妨害風化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89年度訴字第
06 57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4年，於89年11月30日確
07 定，又因過失致死案件，經同院89年度交訴字第214號判決
08 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3年，於90年2月19日確定，上開案件
09 緩刑期滿，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10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
11 致罹刑典，犯後業已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陳富欽、林昱
12 汝、林永興、黃羽蓁、胡依蕙、陳螢瑩、陳昊、林霈茹調解
13 成立，盡力彌補其犯行所生之損害，經此偵審教訓，應知所
14 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至於被害人江麗華因希望被告一次賠
15 償，不同意被告分期賠償之條件而調解不成立，有本院電話
16 紀錄表可參（見金訴卷第291頁），被害人傅俊榮、王敬
17 鈞、許清珠、徐意能、王佳儒則於本院安排之調解期日未到
18 場，以致調解不成立，非可歸責於被告，有刑事案件報到單
19 可查（見金訴卷第265至267頁），而上開調解成立之被害人
20 均同意法院給予附條件緩刑之宣告（見金訴卷第199、202、
21 293、295、297、300頁），本院綜核各情，認本件所宣告之
22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
23 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
24 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
25 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亦有明定。查被告與各被害
26 人所成立之調解筆錄內容（詳見本判決附表），尚未履行完
27 畢，為確保各被害人之權益，促使被告確實履行調解內容，
28 不致因受緩刑宣告而心存僥倖，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
29 規定，命被告應依本判決附表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被告
30 如未按期履行而情節重大時，各被害人得請求執行檢察官依
31 法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01 六、沒收部分：

02 (一)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3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
04 沒收相關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
05 生效施行，故本案沒收自應適用上開規定，先予敘明。

06 (二) 查被告於警詢、本院審理時均否認有就本案取得報酬，復
07 查無證據可證其有實際取得何等報酬或對價，爰不對其宣
08 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09 (三)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1 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
12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13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
14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
15 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
16 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
17 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
18 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
19 2號判決參照）。查本案各被害人匯入本案3帳戶之款項，
20 業經詐欺集團提領一空，被告並未終局保有該等財物，倘
21 諭知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22 予宣告沒收。

23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6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曉婷移送併辦，檢察官
28 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洪瑞隆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書記官 王小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刑法第30條】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被告與被害人成立之調解筆錄內容

22

一、相對人（按：即李翌瑄，下同）願給付聲請人陳富欽新臺
幣10萬元。

給付方法：

自民國114年2月起，於每月25日前給付新臺幣2000元，至
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林昱汝新臺幣2萬元。

給付方法：

自民國114年2月起，於每月25日前給付新臺幣2000元，至
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三、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林永興新臺幣1萬元。

01

給付方法：

自民國114年3月起，於每月末日以前給付新臺幣2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四、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黃羽綦新臺幣1萬2000元。

給付方法：

自民國114年3月起，於每月末日以前給付新臺幣2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五、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胡依蕙新臺幣1萬元。

給付方法：

自民國114年3月起，於每月末日以前給付新臺幣2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六、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陳瑩瑩新臺幣5000元。

給付方法：

自民國114年3月起，於每月末日以前給付新臺幣2000元，最後一期以餘額為準，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七、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陳昊新臺幣1萬元。

給付方法：

自民國114年3月起，於每月末日以前給付新臺幣2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八、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林霈茹新臺幣4萬元。

給付方法：

自民國114年3月起，於每月末日以前給付新臺幣2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02 附件一：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堅股

04 113年度偵字第16796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23206號

06 被 告 李翌瑄 女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巷0號12樓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翌瑄雖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如交付他人使用，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詐欺集團犯罪工具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以每月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代價，於民國112年11月9日，在臺中市西屯區之統一超商寶慶門市，將其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海商銀帳戶)之提款卡，寄送至LINE名稱「簡立程」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門市，而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傅俊榮、陳富欽、江麗華、黃羽蓁、陳螢瑩、胡依蕙、林永興、王敬鈞、陳昊、許清珠、林昱汝，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李翌瑄上開郵局帳戶及上海商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嗣因傅俊榮、陳富欽、江麗華、黃羽蓁、陳螢瑩、胡依蕙、林永興、王敬鈞、陳昊、許清珠、林昱汝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富欽、江麗華、黃羽蓁、陳螢瑩、胡依蕙、林永興、王敬鈞、陳昊、許清珠、林昱汝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李翌瑄經傳喚未到庭。惟被告於警詢時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伊於112年10月，在社群軟體「抖音」認識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簡立程」之人，「簡立程」稱要與伊交往，因其帳戶不方便使用，要求伊提供帳戶供其使用，「簡

01 立程」再每月給伊3萬5000元，伊始於上開時、地，將其所
02 有上開郵局帳戶、上海商銀帳戶及伊女兒王婉菱台北富邦商
03 業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寄給「簡立程」，但伊迄今均未收到
04 錢云云。經查：

05 (一)被害人傅俊榮及告訴人陳富欽、江麗華、黃羽蓁、陳瑩瑩、
06 胡依蕙、林永興、王敬鈞、陳昊、許清珠、林昱汝遭詐騙，
07 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及
08 上海商銀帳戶一節，業經被害人傅俊榮及告訴人陳富欽、江
09 麗華、黃羽蓁、陳瑩瑩、胡依蕙、林永興、王敬鈞、陳昊、
10 許清珠、林昱汝於警詢時證述甚詳，並有渠等報案紀錄供
11 參；又上開郵局及上海商銀帳戶係被告申請開立，並將提款
12 卡寄送與LINE名稱「簡立程」之人使用一情，亦經被告於警
13 詢時供陳在卷，是被告所申設之郵局帳戶及上海商銀帳戶帳
14 戶，係由詐欺集團取得並作為實施詐欺犯行之用，堪以認
15 定。

16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於警詢時亦自陳不知道「簡立
17 程」真實姓名年籍，足見被告對「簡立程」並無可信任基
18 礎，竟仍將其所有上開帳戶交付不知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之
19 「簡立程」，且被告直承係為換取每月3萬5000元對價，其
20 應能預見其交付帳戶有可能供不法使用，仍交付他人使用，
21 被告主觀上顯有縱若他人持之作為財產性之詐欺或洗錢犯罪
22 之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故意甚明。被告所
23 辯，顯係事後推諉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25 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
26 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
27 價而交付提供帳戶及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交付、提
28 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等罪嫌。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
29 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第3款之罪，應為幫助洗錢罪吸收。
30 被告以一提供郵局帳戶及上海商銀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
31 助洗錢罪嫌及幫助詐欺取財罪嫌，且同時侵害被害人傅俊榮

01 及告訴人陳富欽、江麗華、黃羽蓁、陳瑩瑩、胡依蕙、林永
02 興、王敬鈞、陳昊、許清珠、林昱汝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
03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
04 斷。被告提供帳戶提款卡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幫助犯行，為幫
05 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被告將郵局帳戶及上海商銀帳戶之提款卡提供詐欺集團成員
07 遂行詐欺及洗錢等犯行，惟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
08 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
09 得，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被告提供
10 之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印章，雖交付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
11 所用，惟本案帳戶已被列為警示戶，無法再供交易使用，且
12 提款卡本身之價值甚低，復未扣案，因認尚無沒收之實益，
13 其沒收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4 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19 檢 察 官 陳信郎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2 書 記 官 呂雅琪

23 附表

2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及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傅俊榮 (不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佯以加入股票投資群組，依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取高額利潤云云。	112年11月14日11時21分	臨櫃匯款10萬元	被告上海商銀帳戶
2	陳富欽 (提告)	同上	112年11月14日15時21分	網路轉帳5萬元	被告郵局帳戶

			112年11月14日15時25分	網路轉帳5萬元	
3	江麗華 (提告)	同上	112年11月16日8時52分	無摺存款20萬4000元	被告郵局帳戶
4	黃羽蓁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Facebook(下稱臉書)張貼販售LV圍巾之不實訊息。	112年11月18日13時29分	網路轉帳1萬2000元	被告上海商銀帳戶
5	陳瑩瑩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張貼販售圍巾之不實訊息。	112年11月18日15時13分	網路轉帳1萬1000元	被告上海商銀帳戶
6	胡依蕙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參與黃金期貨投資云云。	112年11月18日16時15分	網路轉帳1萬元	被告郵局帳戶
7	林永興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在平台販入商品再賣出以賺取差價云云。	112年11月18日16時39分	ATM轉帳1萬元	被告郵局帳戶
8	王敬鈞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在網路搶他人訂單獲利云云。	112年11月19日16時15分	網路轉帳1萬1369元	被告郵局帳戶
9	陳昊 (提告)	詐欺集團佯稱可投資電商平台獲利云云。	112年11月20日11時57分	ATM轉帳2萬元	被告上海商銀帳戶
10	許清珠 (提告)	詐欺集團佯稱可提供今彩539號碼下注云云。	112年11月20日14時29分	ATM轉帳1萬元	被告郵局帳戶
11	林昱汝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在網路上投資獲利云云。	112年11月20日14時29分	網路轉帳2萬元	被告郵局帳戶

02 附件二：

0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3203號

01 被 告 李 翌 瑄 女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巷0號12
03 樓 之41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
06 院併辦審理（113年度金訴字第2975號，在股），茲將犯罪事
07 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08 犯罪事實

- 09 一、李翌瑄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或不
10 法份子遂行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並藉此製造金流斷
11 點，以掩飾或隱匿該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基於縱
12 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金流
13 管道，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14 意，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前某日，在臺中市西屯區統一超
15 商寶慶門市，將其女兒王婉菱（另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
16 偵字第13203號為不起訴處分）所有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
17 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8 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
19 「簡立程」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王婉菱
20 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21 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該等方式，向徐意能、林
22 霈茹、王佳儒施用詐術，使渠等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王婉
23 菱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嗣徐意能、林霈茹、王佳儒等察
24 覺有異，報警循線查知上情。
- 25 二、案經徐意能、林霈茹、王佳儒告訴暨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
26 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

- 29 (一)同案被告王婉菱於警詢中之供述。
30 (二)證人即告訴人徐意能、林霈茹、王佳儒於警詢中之指訴。
31 (三)同案被告王婉菱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

01 細。

02 (四)被告李翌瑄與「簡立程」之對話紀錄截圖。

03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04 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05 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徐意能、
06 林霈茹、王佳儒等提供之交易明細截圖、對話紀錄等資料。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8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9 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個交付帳
10 戶行為，同時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11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

12 三、併辦理由：被告前因提供本案帳戶而涉詐欺等案件，經臺灣
13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796、23206號案
14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現由貴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975號
15 (在股)審理中，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全國刑案資料查
16 註表等在卷可參。本件被告所為，核與前案之基本社會事實
17 同一，僅係使不同被害人受騙匯款，屬於裁判上一罪之同一
18 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應由貴院併案審理。

19 此 致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2 檢 察 官 吳 曉 婷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5 書 記 官 陳 俊 佑

26 附表：

27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法及過程	匯款情形
1	徐意能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8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鄭鈺晴」與告訴人徐意能聯繫，佯稱加入「華準」APP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徐意能誤信為	112年11月14日12時1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

		真，依指示匯款至王婉菱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2	林霈茹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4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鄭鈺晴」與告訴人林霈茹聯繫，佯稱加入「華準」APP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林霈茹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至王婉菱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①112年11月15日12時34分許，匯款5,000元。 ②112年11月15日12時41分許，匯款3萬5,000元。 ③112年11月15日12時44分許，匯款4萬5,000元。
3	王佳儒	於112年10月13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鄭鈺晴」與告訴人王佳儒聯繫，佯稱加入「華準」APP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王佳儒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至王婉菱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112年11月16日8時46分許，匯14萬元。